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
复核报告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本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建设”、“发行人”）委托，担任西部建设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

2017 年 3 月 17 日，西南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深专调查通字 2017194 号），因西南证券在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活动中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证监会决定对西南证券立案调查，立案调查涉及西南证券担任财务顾问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重股份”）2016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本次非公开项目签字人员不涉及鞍重股份 2016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签字项目主办人。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2016 年 12 月 9 日修订）》的相关规定，西南证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西部建设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认真履行了全面复核程序，并出具本复核报告。

经复核，截止本复核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仍然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继续推荐本次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查。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机构项目组成员情况	4
二、发行人情况	4
三、本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情况	19
四、本机构关于履行本次发行的全面复核的内核意见和合规意见	20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53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54
一、本保荐机构全面复核后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54
二、发行人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情况	54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55
四、发行人面临主要风险	59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61
六、发行人的会后事项情况	63

释 义

在本复核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西部建设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建工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西部建设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报告、本复核报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复核报告》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大华、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

注：本复核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机构项目组成员情况

1、保荐代表人情况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情况如下：

何进，西南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南开大学金融系硕士。主持或参与了佛慈制药非公开发行、香江控股公司债、天立环保创业板 IPO、广东科茂创业板 IPO、东旭光电非公开发行、亚夏汽车非公开发行、宏图高科非公开发行和股权激励、山煤国际改制、佛塑科技和南京新百股权重组财务顾问、佳音在线新三板挂牌、南方阀门新三板挂牌及做市、喀纳斯旅游新三板挂牌等项目。

詹辉，西南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保荐代表人，复旦大学法律硕士，具备法律职业资格。从事投行工作以来主持或参与了广东科茂创业板 IPO 项目、科陆电子 2014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综艺股份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宏图高科资产并购及股权激励财务顾问项目、神雾环保创业板首发持续督导工作等。

2、项目协办人情况

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情况如下：

黄嘉，财务管理硕士，西南证券深圳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从事投行工作以来参与奈瑞儿 IPO 项目、玛丝菲尔 IPO 项目、海峡航运的持续督导工作、东百集团股权收购财务顾问项目、香江控股公司债项目、中茵股份公司债项目等。

3、本次项目签字人员不涉及鞍重股份 2016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签字人员

本项目的签字人员包括：保荐代表人何进、詹辉，项目协办人黄嘉，均不涉及鞍重股份 2016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签字项目主办人和项目协办人。

二、发行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China West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吴文贵
注册资本	1,032,234,050 元
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10 月 18 日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22 楼
邮政编码	610017
电话号码	86-28-83335732
传真号码	86-28-83332761
董事会秘书	林彬
互联网网址	http://cwcg.cscec.com
电子邮箱	zjxbjs@cscec.com
经营范围	高性能预拌砼的生产、销售及其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与推广；新型建材及化工材料的研究及生产应用。

（二）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系于 2001 年 10 月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函（2001）123 号《关于同意设立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主发起人，联合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一钢铁”）、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水泥”）、新疆公众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信息”）、新疆新华水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水电”）、新疆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建科院”）共同出资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建工以所拥有的预拌混凝土经营性资产作为出资，该等资产以 200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沪东洲评报字[2001]14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新疆自治区财政厅新财企[2001]6 号文确认的评估价值为 6,661.01 万元，按 79.27%的折股比例折为 5,280.36 万股，占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的 70.40%；八一钢铁、天山水泥、公众信息、新华水电、新

疆建科院分别以现金 1,000 万元、800 万元、600 万元、300 万元和 100 万元出资，按 79.27% 的折股比例分别折为 792.73 万股、634.18 万股、475.64 万股、237.82 万股、79.27 万股，占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比例分别为 10.57%、8.46%、6.34%、3.17%、1.06%。

公司的折股方案及国有股权设置方案于 2001 年 8 月 31 日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新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六家企业发起设立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新财企[2001]79 号）确认。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起人出资进行了审验（信长会师报字[2001]第 21554 号），截止 2001 年 9 月 30 日，六家发起人按上述方案出资认购全部股份，合计人民币 7,500 万元。

2001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65000010011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该注册号变更为 650000040000136），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 万元。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新疆建工	5,280.36	70.40
八一钢铁	792.73	10.57
天山水泥	634.18	8.46
公众信息	475.64	6.34
新华水电	237.82	3.17
新疆建科院	79.27	1.06
合计	7,500.00	100.00

2、2007 年股权转让

2007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四大股东公众信息将其持有的公司 6.34% 股权作价 1,966.28 万元转让给新疆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电信”），具体过程如下：

2007 年 3 月 5 日，公众信息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其所持发行人 6.34% 的股份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采用进场交易方式进行转让；

2007 年 3 月 21 日，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以《关于新疆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整合方案的批复》（中国电信[2007]165 号）批准上述股份转让事宜；

2007 年 3 月 25 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07]第 38 号），公众信息所持发行人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19,662,754.51 元；

2007 年 3 月 25 日，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以《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07018）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07 年 3 月 26 日至 2007 年 4 月 20 日，公众信息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6.34% 股权项目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挂牌期间由新疆电信摘牌，并由公众信息与新疆电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 2007 年 4 月 21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编号：0021795），公众信息将所持发行人 6.34% 股权转让给新疆电信，成交金额 1,966.28 万元；

2007 年 4 月，发行人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新疆建工	5,280.36	70.40
八一钢铁	792.73	10.57
天山水泥	634.18	8.46
新疆电信	475.64	6.34
新华水电	237.82	3.17
新疆建科院	79.27	1.06
合计	7,500.00	100.00

3、2007 年派送股票股利

经公司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和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未分配利润按每 10 股送 4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送股票股利，共增加股本 3,000 万元。此次增资于 2007 年 9 月 14 日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新疆建工	7,392.50	70.40
八一钢铁	1,109.82	10.57
天山水泥	887.85	8.46
新疆电信	665.90	6.34
新华水电	332.95	3.17
新疆建科院	110.98	1.06
合计	10,500.00	100.00

4、2008 年股权转让

2008年6月，新疆建科院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和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将所持有的公司110.98万股股份转让给自然人姚军的事项。2008年7月4日，新疆建科院与姚军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110.98万股股份转让给自然人姚军，转让价格依据发行人截至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转让价款共计332.94万元。2008年7月2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新疆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08]244号）核准了上述股份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新疆建工	7,392.50	70.40
八一钢铁	1,109.82	10.57
天山水泥	887.85	8.46
新疆电信	665.90	6.34
新华水电	332.95	3.17
姚军	110.98	1.06
合计	10,500.00	100.00

（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2009年2月27日召开的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并经证监会2009年9月21日以证监许可[2009]964号文件核准，发行人以每股15元的发行价格于2009年11月3日公开发行了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经深交所深证上[2009]140号文批准，发行2,800万社会公众股股份于2009年11月3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其余700万股网下配售股份于2010年2月3日开始上市流通，股票简称“西部建设”，股票代码002302。

经过首次公开发行，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00.00	75.00
新疆建工	7,110.295	50.79
八一钢铁	1,067.435	7.62
天山水泥	887.85	6.34
新疆电信	640.49	4.57
新华水电	332.95	2.38
姚军	110.98	0.79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	350	2.50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3,500.00	25.00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4,000.00	100.00

（四）发行人上市以来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1、2010 年转增股本

经公司第三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和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 日实施了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7,000 万股，转增后发行人总股本将增至 21,000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97,447,800 股，占总股本的 46.40%，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总数为 112,552,200 股，占总股本的 53.60%。

2、2013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公司 2012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及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91 号），公司向中建股份、中建一局、中建二局、中建三局、中建四局、中建五局、中建六局及中建八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商品混凝土业务的相关资产，交易标的资产的合计交易价格为 238,168.22 万元，每股发行价 15.67 元，共发行股份 151,989,925 股。上述股份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并于 2013 年 4 月 8 日在深交所上市。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从 210,000,000 股变为 361,989,925 股。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 日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3 年 3 月 14 日公司总股本 36,198.9925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2.9 股，共计转增 10,499.999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6,698.9917 万股。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91号），2013年12月，公司向新疆建工以12.12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49,127,108股，共募集资金595,420,548.96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14年1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并于2014年1月14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516,117,02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245,203,732股，无限售条件股份270,913,293股。

3、2016年转增股本

201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决定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16,117,0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51,611,702.5元，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516,117,025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1,032,234,050股。

（五）发行人最新股本结构

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其中：国有法人股	98,254,216	9.52
法人股	-	-
境内自然人股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98,254,216	9.5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33,979,834	90.48
流通A股	933,979,834	90.48
三、股份总数	1,032,234,050	100.00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性能预拌砼的生产、销售及其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与推广；新型建材及化工材料的研究及生产应用。

混凝土是基本建筑材料，广泛运用于各种建筑物和构筑物。在我国，预拌混凝土是从施工建筑行业中分离出来的一个新兴行业，与传统的混凝土现场搅拌相比，预拌混凝土具有提高混凝土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大大减少噪音和粉尘污

染、有效节约资源和循环利用资源、满足高强度和特殊性能混凝土需求的特点，是混凝土生产由粗放型向集约化的转变，实现了混凝土生产的社会化、专业化和商品化，是建筑业依靠技术进步实现建筑工业化的一项重要变革。

发行人作为国内规模领先的以商品混凝土为主业的上市公司，在发展核心业务的基础上，致力于产业集群的打造，呈现出多元发展的良好态势。目前，公司形成了以混凝土生产为核心，辐射水泥、干混砂浆、矿粉、砂石骨料、物流运输、检测等业务，基本建立了“技术研发—资源—加工—销售—服务”产业链条。

（七）发行人最近三年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1、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融资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融资及证券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利率	金额(万元)	上市日期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3年03月21日	15.67	238,168.22	2013年04月08日
2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4年01月07日	12.12	59,542.05	2014年01月14日
3	短期融资券	2015年09月16日	3.83%	50,000	2015年09月21日
	短期融资券	2016年08月04日	3.00%	50,000	2016年08月08日
4	中期票据	2014年09月15日	6.00%	60,000	2014年09月18日
	中期票据	2016年09月27日	3.97%	70,000	2016年09月28日

(1) 根据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91号)，公司向中建股份、中建一局、中建二局、中建三局、中建四局、中建五局、中建六局及中建八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商品混凝土业务的相关资产，交易标的资产的合计交易价格为 238,168.22 万元，每股发行价 15.67 元，共发行股份 151,989,925 股。公司发行的上述股份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并于 2013 年 4 月 8 日在深交所上市。

(2) 根据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91号)，2013 年 12 月，公司向新疆建工以 12.12 元/股的价格发行 49,127,108 股，共募集资金 595,420,548.96 元。上述股份于 2014 年 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并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在深交所上市。

(3) 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 16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其中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 10 亿元，中期票据注册发行 6 亿元。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CP322 号），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1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5 亿元人民币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发行，短期融资券简称：15 中建西部 CP001；短期融资券代码：041552036；短期融资券期限：366 天。

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5 亿元人民币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发行，短期融资券简称：16 中建西部 CP001；短期融资券代码：041652020；短期融资券期限：365 天。

(4)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MTN284 号），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6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6 亿元人民币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发行，中期票据简称：14 中建西部 MTN001；中期票据代码：101452021；中期票据期限：3 年。

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9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MTN403 号），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7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7 亿元人民币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发行，中期票据简称：16 中建西部 MTN001；中期票据代码：101654087；中期票据期限：5 年。

2、发行人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 公司 2013~2015 年利润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分红方案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比率
2015 年度	每 10 股转增 10 股派 1 元	5,161.17	34,679.09	14.88%
2014 年度	每 10 股派 1 元	5,161.17	33,271.75	15.51%
2013 年度	每 10 股派 1 元	5,161.17	40,710.11	12.68%

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股利为 15,483.51 万元（含税），最近三年累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660.95 万元，最近三年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42.75%。

(2) 最近三年的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分红后，当年的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经营活动。

(八) 发行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情况

1、公司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情况

2012 年 5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颁布了《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以下简称“《通知》”），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进行了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落实《通知》有关内容的情况逐条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法条及条文	核查意见
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5 月 4 日）	
上市公司是资本市场发展的基石。随着上市公司的成长和发展，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为投资者提供分享经济增长成果的机会，是上市公司应尽的责任和义务。现金分红是实现投资回报的重要形式，更是培育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理念，增强资本市场活力和吸引力的重要途径。为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现就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发行人自主决策利润分配事项，制定了明确的回报规划并公告，并完善了利润分配的程序和机制。
一、上市公司应当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发行人已经严格依照《公司法》、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利润分配事项，制定了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发行人还按照相关规定完善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法条及条文	核查意见
<p>二、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p>	<p>发行人已经制定了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及决策程序，董事会会对回报事项专项研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并已经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了（一）和（二）规定的内容。</p>
<p>（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p>	
<p>（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p>	
<p>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应当合理制定和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并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载明相关内容。保荐机构在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中，应当督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落实本通知的要求。</p>	<p>本条不适用。</p>
<p>三、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发行人已经就相关事宜认真研究和论证，独立董事也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章程也规定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的机制，以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p>
<p>四、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发行人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并已经在公司章程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及决策程序。</p>
<p>五、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p>	<p>发行人已经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已经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等；已经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作出了合规和透明的条件和程序要求。</p>

法条及条文	核查意见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好利润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内容略）	本条不适用。
<p>七、拟发行证券的上市公司应制定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对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要合理平衡，要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p> <p>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中增加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3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并作“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应当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是否合规，是否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现金分红的承诺是否履行，本通知的要求是否已经落实发表明确意见。</p> <p>对于最近3年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上市公司，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应结合不同行业 and 不同类型公司的特点和经营模式、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说明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并对公司是否充分考虑了股东要求和意愿、是否给予了投资者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发表明确意见。</p>	<p>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且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发行人符合本条要求。</p>
八、当事人进行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重组或者控制权变更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规划安排、董事会的情况说明等信息。	本条不适用。
九、各证监局应当将本通知传达至辖区内各上市公司，督促其遵照执行。各证监局、上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内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决策过程、执行情况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的监管。	本条不适用。

2、公司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和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已逐条落实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修订了《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调整；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对股东回报做出了合理规划；发行人已落实了《通知》的各项内容。发行人已召开第五届二次董事会

会议和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已逐条落实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九）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及未来潜在变动情况

1、最近三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32,234,050 股，其中，新疆建工直接持有公司 36.18%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中建股份、中建三局、中建五局、中建四局、中建八局、中建六局、中建一局和中建二局分别持有公司 15.03%、15.03%、3.77%、2.06%、0.64%、0.51%、0.47%和 0.47%的股份。由于以上公司同受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控制，以上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 74.17%的股份，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最近三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2、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246,357,493 股、新疆建工以发行底价 8.22 元/股认购 20,500 万元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新疆建工持股比例将由 36.18%变为 31.18%，同时将通过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30.70%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1.89%的股份。新疆建工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十）发行人三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编制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简要资产负债表（合并）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134,878.12	957,008.32	799,941.47	624,312.64
非流动资产	300,177.32	298,613.76	287,347.87	273,925.91

项目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435,055.44	1,255,622.08	1,087,289.34	898,238.55
流动负债	840,360.15	705,593.62	570,978.83	447,690.50
非流动负债	143,011.49	113,061.53	113,907.59	80,281.42
负债合计	983,371.64	818,655.16	684,886.42	527,971.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15,409.12	401,271.38	371,753.46	343,642.88
少数股东权益	36,274.67	35,695.54	30,649.46	26,623.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1,683.79	436,966.92	402,402.92	370,266.63

2、简要利润表（合并）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804,663.73	1,029,492.92	1,021,104.05	861,431.88
营业成本	709,240.81	896,905.02	898,453.46	750,918.73
营业利润	21,056.44	45,381.20	46,748.47	48,557.10
利润总额	24,872.79	46,566.46	47,451.58	50,837.85
净利润	18,235.65	36,668.05	36,552.86	45,129.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139.83	34,679.09	33,271.75	40,710.11

3、简要现金流量表（合并）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892.92	78,619.68	1,924.44	-41,762.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37.29	-33,717.58	-34,145.35	-27,677.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84.04	13,282.63	38,886.22	123,107.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545.92	58,184.68	6,665.17	53,667.07

4、主要财务指标

(1)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35	1.36	1.40	1.39
速动比率（倍）	1.32	1.32	1.35	1.34
资产负债率（合并）	68.53%	65.20%	62.99%	58.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96%	58.95%	47.18%	39.5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每股净资产	4.02	7.77	7.20	6.66

财务指标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元)				
财务指标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2	2.29	2.77	2.95
存货周转率(次)	36.02	32.51	33.36	32.68
利息保障倍数(倍)	3.15	4.18	4.52	5.5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139.83	34,679.09	33,271.75	40,710.1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908.39	33,715.22	32,652.59	38,578.0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96	1.52	0.04	-0.8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78	1.13	0.13	1.04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 / 流动负债；
- 3、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4、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5、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 / 资产总计；
- 6、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期末总股本；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 9、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2) 最近三年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合并报表口径）：

科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013年度	15.28%	0.87	0.87
	2014年度	9.31%	0.64	0.64
	2015年度	8.98%	0.67	0.67
	2016年1-9月	4.45%	0.18	0.18

科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 利润	2013 年度	16.72%	0.90	0.90
	2014 年度	9.15%	0.63	0.63
	2015 年度	8.74%	0.65	0.65
	2016 年 1-9 月	3.67%	0.14	0.14

（十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2,505.86 万元，其中包括控股股东新疆建工以其拨入西部建设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尚未转增资本而形成的债权认购的金额 20,500 万元，该部分在发行时不直接募集现金。扣除上述债权认购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现金发行规模不超过 182,005.86 万元，具体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商品混凝土生产网点建设项目	84,472.00
2	商品混凝土技术改造项目	25,617.50
3	产业链建设项目	7,900.00
4	研发中心项目	2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44,016.36
合计		182,005.8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况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三、本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情况

1、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机构关于履行本次发行的全面复核的内核意见和合规意见

（一）西南证券全面复核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西南证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了证券发行业务内核制度。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由包括公司分管领导、投资银行事业部推荐资深专业人士和公司外部专业人士（暨外部专业委员），专门负责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的内部核查与风险控制工作。每次会议须有不少于 5 人不超过 9 人的内核委员参加。内核委员会秘书将项目申请文件及一、二、三级复核意见报送内核委员，同时向拟参加会议的人员通知该次内核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信息。内核会议的基本程序包括：（1）项目负责人介绍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的基本情况；（2）项目负责人及保荐代表人介绍项目情况与第一级复核情况；（3）业务部门负责人介绍第二级复核情况；（4）项目管理部报告项目第三级复核情况；（3）内核委员就项目问题逐个问核项目组、项目组人员进行答复、内核委员就相关问题进行讨论；（4）召集人总结内核意见并根据会议的具体情况决定现场表决或会后表决；（5）会后表决的，内核委员在项目人员就内核反馈问题进行落实与答复的基础上对项目发表表决意见。

证券发行上市项目通过内核会议审核，须经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独立判断，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内核会议表决意见，并按要求签署有关文件。

本次全面复核内核程序：2017 年 3 月 17 日，本保荐机构发布了《西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关于再次落实<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2016 年 12 月 9 日修订）>的工作安排通知》，要求各业务部门按照 2016 年 12 月 10 日发布有关《西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关于落实<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2016 年 12 月 9 日修订）>的工作安排通知》的要求，全面认真的履行复核工作。2017 年 3 月 17 日和 2017 年 3 月 18 日，保荐代表人、部门复核小组对项目的整套申报文件及相关反馈回复答复

及会后事项等材料进行了一、二级复核，并形成了一、二级复核意见及答复。2017年3月19日，项目管理部相关人员查阅了尽职调查报告及相关反馈回复及会后事项等材料，形成了三级复核意见。2017年3月19日，项目组对三级复核所提问题作出相应的解释，形成三级复核答复。2017年3月20日，内核委员会秘书将项目整套材料与前三级复核意见及反馈答复等材料发送至内核委员，并通知内核会议的时间等事项。

2017年3月20日西南证券召开了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会议，对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再次集中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5人，实际参加人数为5人，达到规定人数。在内核会议上，内核委员对西部建设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与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进行了充分交流及讨论及问询。

经审核，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认为：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仍然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表决，内核委员5票同意将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继续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表决结果符合我公司内核会议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原则。

全面复核中各级内核程序如下：

1、保荐代表人在一级复核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问题1】发行人主要从事预拌混凝土的生产和销售，请说明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以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项目组回复：

2013年10月28日，奎屯西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司机在驾驶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过程中，与其他车辆发生相撞，造成11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860万元。根据自治区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该道路交通事故为责任事故，奎屯西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规定，对奎屯西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给予罚款陆拾万元的行政处罚。2014年1月18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新疆奎屯七师天北新区“10.28”道路交通事故结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4]11号），认定事故调查组责任认定准确，同意处理建议。奎屯西部建设有限责任公

公司已与死者家属达成和解协议并支付赔偿款。

2014年12月31日，章丘市环境保护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章环罚字20141121号），山东建泽混凝土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因粉尘排放浓度超过国家规定标准，被罚款叁万元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截至目前，前述罚款已缴纳完毕。

2016年8月10日，青岛市市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青北）安监管罚[2016]046号），山东建泽混凝土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因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设不完善、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落实不到位，在生产活动中致使一人死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贰拾伍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除上述处罚外，2013年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且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造成不利影响。

【问题2】说明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项目组答复：

答：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2,505.86万元，其中包括控股股东新疆建工以其拨入西部建设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尚未转增资本而形成的债权认购的金额20,500万元，该部分在发行时不直接募集现金。扣除上述债权认购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现金发行规模不超过182,005.86万元，具体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商品混凝土生产网点建设项目	84,472.00
2	商品混凝土技术改造项目	25,617.50
3	产业链建设项目	7,900.00
4	研发中心项目	2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44,016.36
合计		182,005.8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问题3】说明发行人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

项目组回复:

一、发行人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情况及整改措施
发行人最近五年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

(一)《关于西部建设会计核算问题的监管关注函》(新证监局函[2014]135号)

1、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于2014年8月出具了《关于西部建设会计核算问题的监管关注函》(新证监局函[2014]135号),主要关注了发行人未建立生产成本、产成品的数量账,销售收入产品辅助核算类型与产成品辅助核算类型不完全一致及对采购环节一次性获得的销售折让会计处理不够合理等问题。

2、整改措施

发行人于2014年9月15日就新疆证监局的关注事项进行了回复,并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措施:

(1)完善相关制度,规范原始数据统计。对原有管控流程进行梳理,出台了《产品信息统计管理办法》,将生产部门与市场商务部门的原始数据统计与核对工作进行规范。关于采购环节一次性获得的折让会计处理事宜,已按要求反馈具体情况,不影响各期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

(2)规范产品数量财务核算,加强内部稽核。将“生产成本”、“产成品”科目

按产品明细设置数量辅助核算，并按月对产成品数量与销售收入数量进行核对，对存在的差异，查找差异原因，提供差异原因说明，及时进行账务处理，从财务账面对其数量进行永续盘存。

(3) 加强财务人员管理和培训，进一步完善会计核算工作。组织了两期“财务职业经理人培训班”培养后备，以技能提升为重点开展财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会计政策变更培训等，提高了业务水平。

自发行人总部搬迁到成都后，通过加快内部整合、完善机构设置、加强总部建设、完善内部控制，公司顺利实现了由区域性向全国性的定位转型，有利化解了区域性市场风险，成功实现了管理整合和文化融合，各项经营业绩得到不同程度的提升。2015年，新疆证监局对辖区内上市公司进行监管风险分类，将发行人的监管分类从以往的B级上调为A级，采取自律方式进行监管，这表明发行人的规范治理、合规运营得到了新疆证监局的认可和肯定。

(二) 《关于对西部建设董事长吴文贵等人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2013]3号)

1、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于2013年6月14日出具了《关于对西部建设董事长吴文贵等人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3]3号)，因2013年6月5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题为《西部建设：混凝土行业航母 即将扬帆启航》的文章，存在向新闻媒体透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的行为，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及时公平披露原则。

1、整改措施

发行人董事长吴文贵及董事会秘书林彬按时前往新疆证监局接受了监管谈话；同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信息披露管理：

(1) 发行人董事长吴文贵先生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召开专门学习会议，认真学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要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坚决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2) 发行人建立起一套完备的信息披露工作体系：在制度建设上，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交易所监管规定，建立起从《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到各项业务工

作流程的全方位、多层次信息披露制度体系，做到“事事有据可依”；在工作执行上，建立起董事长、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亲自参与，总部证券部、财资部牵头，各级子公司一把手负责、各相关部门全力配合的执行体系，做到“实时信息流通”；在监督审核上，为保证信息披露的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有效、完整，发行人专门设立信息披露岗，严格按照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要求撰写公告内容，公告在草拟完成后填写《信息披露申请表》，经证券事务代表核稿、董事会秘书（涉及财务数据的还需财务总监审核）、董事长签字同意后方可对外发布。

通过有效执行整改措施，信息披露工作得到加强和提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的考核结果，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信息披露考核结果均为最高评级 A 级，肯定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合规性和高质量。

2、部门负责人在二级复核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问题 1】说明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是否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项目组答复：

答：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管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起止时间
邵继江	男	董事、名誉董事长	2014.05.27-2017.05.26
吴文贵	男	董事长	2014.05.27-2017.05.26
吴志旗	男	董事、总经理	2014.05.27-2017.05.26
赵新军	男	董事	2014.05.27-2017.05.26
陶智	男	董事	2014.05.27-2017.05.26
刘瑞河	男	董事	2015.04.24-2017.05.26
占磊	男	独立董事	2014.05.27-2017.05.26
朱瑛	女	独立董事	2014.05.27-2017.05.26
马洁	男	独立董事	2014.05.27-2017.05.26
郑康	女	财务总监	2014.05.27-2017.05.26
林彬	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4.05.27-2017.05.26
向卫平	男	副总经理	2014.05.27-2017.05.26
胡立志	男	副总经理	2014.05.27-2017.05.26
曾昭德	男	副总经理	2014.05.27-2017.05.26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起止时间
王军	男	副总经理	2014.05.27-2017.05.26
李明杰	男	副总经理	2014.05.27-2017.05.26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上述董事、高管也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问题 2】请说明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内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项目组答复：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2016 年 8 月）中对股利分配的规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股东大会

上做出特别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确定后，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结合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2、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或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公司将提供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确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分红政策或股东回报规划的，由董事会提交议案，并经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充分听取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董事会提出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作出决议的，应经全部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的，应在提供现场会议的同时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3、利润分配的形式和间隔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股票、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三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该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快速增长时，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现金分红条件：在年度盈利的情况下，若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大会批准。重大投资计划实质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计划。

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公司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未提出现金分配的利润分配议案时除提供现场会议外，应同时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在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相应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二）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

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应当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解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因此，项目组认为：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和制定的股东未来三年回报规划中关于现金分红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问题3】请说明发行人2016年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项目组答复：

（一）变更前后的会计估计情况

发行人于2016年对会计估计进行了变更，变更坏账计提会计估计前，发行人对应收款项分为三部分计提坏账：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的具体标准为：单个客户单项工程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项。

（2）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年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组合2	除组合1及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的，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2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按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部分进行变更，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划分为二个组合，采用不同的坏账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不变，变更后坏账计提方法如下：

项目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不计提坏账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1、市场情况发生变化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的市场覆盖到全国20个省市区域，面临的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不断承接了一些大型项目，因其工期较长，导致合同约定垫资额延长到2—3年，部分质保金延长到5年，具有长期应收款性质。

2、客户结构发生变化

发行人近3年坚持高端营销，一批国有企业和具备较强实力的地方企业成为公司的主要客户，其中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所属企业既是发行人重要的战略客户，也是发行人股东和上市公司AAA企业，资信良好、履约能力强，违约风险小。从近几年坏账核销数据来看，无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所属企业应收款

项核销情况发生，继续计提坏账准备与实际不符。

3、发行人实际发生坏账损失额低，与计提减值准备差额巨大

近五年间，发行人共核销坏账 310 万元，其中 34 万元于核销后收回，五年间，每年坏账核销金额占当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不超过 0.06%，远远低于发行人坏账计提比例。

4、发行人加强内部风险控制，管控水平逐年提升。发行人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加大专兼职法务人员配置，完善风险控制的相关制度，从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提高应收账款风险控制能力，应收账款管理水平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

综合上述因素，原政策制定的内外条件发生实质改变，为使发行人坏账准备会计估计更加符合实际情况，发行人需调整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

（三）会计估计变更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变更后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经发行人以 2015 年 12 月末的应收款项余额及组成测算，假设不考虑应收款项的增减变动，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导致变更期间少计提坏账准备约 9,144 万元，预计将增加发行人 2016 年度的利润总额约 9,144 万元，对 2016 年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影响均约 7,182 万元。该数据将因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实际变更时应收款项余额和组成的变化而变化。

3、项目管理部门三级复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问题 1】本项目申报前申请内核时部分募投项目尚未取得立项、环评批复或未落实项目建设用地，请项目组说明截至目前发行人是否已将募投项目应办理的立项、环评和用地手续履行完毕并取得相应的批复或权证。

项目组回复：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将募投项目应办理的立项、环评和用地手续履行完毕并取得了相应的批复或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现金发行规模不超过 182,005.86 万元，具体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商品混凝土生产网点建设项目	84,472.00

2	商品混凝土技术改造项目	25,617.50
3	产业链建设项目	7,900.00
4	研发中心项目	2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44,016.36
合计		182,005.86

1、商品混凝土生产网店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	环保	土地
1	南宁屹桂站	《关于年产 8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备案的通知》（良发改备案[2015]40 号）	《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屹桂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环建字[2013]133 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南宁国用（2014）第 634950 号）
2	南宁高新站	《基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高新管项复[2015]117 号）	《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建商品混凝土广西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环高审[2015]46 号）	《不动产权证书》（桂（2015）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013940 号）
3	长沙宁乡站	《宁乡经开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宁开招备发[2014]3 号）	《关于中建商品混凝土湖南有限公司 60 万立方米绿色混凝土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复[2014]137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4	西安户县工业园	《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建商品混凝土户县津京有限公司变更建设绿色混凝土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名称的通知》（县发改发[2015]169 号）	《西安市户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建商品混凝土户县津京有限公司绿色混凝土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县环批复[2015]71 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5	航天工业园站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建商品混凝土西安有限公司绿色混凝土生产基地项目备案的通知》（西航天发[2015]56 号）	《西安市环保局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分局关于中建商品混凝土西安有限公司绿色混凝土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西航天环批复[2015]21 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6	石河子站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石南管[投资]备[2015]0015 号）	《关于石河子市西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高性能环保型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保护意见》	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土资源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河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签订了《石河子高新区高性能环保型商品混凝土项目土地租赁三方协议》
7	太原尖	《尖草坪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企业	《关于对山西申达承建混凝土制品	与太原市尖草坪区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	环保	土地
	草坪站	投资项目备案证》（草坪经信备字[2014]6号）； 《关于山西申达承建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m 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函》（草坪经信函[2014]11号）	有限公司年产100万m 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并环尖审批[2014]第64号）；《关于“同意山西申达承建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项目建设单位变更为中建商品混凝土山西有限公司”的环境保护意见》（并环尖草坪函[2014]第43号）	金园加气混凝土厂签署了《租赁合同》
8	南昌昌北站	《关于中建商品混凝土江西有限公司年产100万方高性能商品混凝土环保搅拌站建设项目备案的批复》（洪经经计字[2015]33号）	《关于中建商品混凝土江西有限公司年产10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洪环审批[2015]79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洪土国用（登经2015）D053号）

2、商品混凝土技术改造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	环保	土地
1	阜康公司甘泉堡站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证明》（阜商经信技备[2015]1号）	《关于对阜康市西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开发区搅拌站进行高效除尘、高效收尘、超强隔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阜环函[2015]179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阜国用（2015）第48号）
2	西青公司库尔勒站	《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备案证编码：2015042）	《关于西青公司环保技改投资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库开管环审[2015]12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库尔勒国用（2006）00000226号）
3	霍城站	《霍城县西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绿色环保型预拌混凝土搅拌站技改项目的备案证明》（霍商备[2015]2号）	《节能环保搅拌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霍市环字[2015]1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霍莫国用（2012）第106号）
4	伊犁公司伊宁站	《伊犁西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搅拌站绿色环保和信息化技改项目备案证明》（伊州经信投资备[2015]2号）	《关于伊犁西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搅拌站绿色环保和信息化技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伊县环审字[2015]40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伊土国用（2011）第CS00164号）
5	甘肃忠和站	《关于年产90万m ³ 商品混凝土技改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皋工信（备）[2015]60号）	《关于甘肃西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90万m ³ 商品混凝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兰环建审[2015]-73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皋国用（2013）第113号）
6	哈密站	《哈密西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节能环保搅拌站	哈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编	《国有土地使用证》（哈密市国用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	环保	土地
		技改项目备案证明》(哈地经信技字[2015]3号)	号: [2015]206号)的审批意见	(2012)第0228号)
7	奎屯公司站	《关于对奎屯西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20万方商品混凝土环保技改项目的备案证明》(奎独开经备[2015]20号)	《关于奎屯西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20万方混凝土环保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奎独环函[2015]8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奎国用(121228)第41996号)
8	山东建泽章丘站	《济南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回执》(济经信技改备[2015]013号)	《济南市环保局关于山东建泽混凝土有限公司章丘站环保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济环报告表[2015]50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章国用(2010)第18003号)
9	乌市分公司开发区站	《乌鲁木齐市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备案编码:1507160314027)	《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开发区搅拌站环保、安全治理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环评审[2015]143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乌国用(2010)第0028166号)
10	乌市分公司燕尔窝站	《乌鲁木齐市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备案编码:1501160314030)	《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燕尔窝搅拌站环保、安全治理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天环评[2015]21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乌国用(2002)第0005149号)
11	乌市分公司中心站	《乌鲁木齐市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备案编码:1502160314029)	《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中心站环保、安全治理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沙环评[2015]17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乌国用(2002)第0005148号)
12	乌市分公司中心站二期	《乌鲁木齐市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备案编码:1502160314025)	《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中心站二期环保、安全治理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沙环评[2015]18号)	
13	水区工业园站	《乌鲁木齐市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备案编码:1503160314028)	《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水区工业园搅拌站环保、安全治理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环评审[2015]146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乌国用(2011)第0029766号)
14	郫县站	《郫县经济和科学技术局关于中建商品混凝土成都有限公司绿色生产示范基地HZS180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郫技改备案[2015]40号)	《郫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建商品混凝土成都有限公司绿色生产示范基地HZS180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郫技改备案[2015]89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郫国用(2012)第3637号)

3、产业链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	环保	土地
1	彭山外加剂厂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川投资备[51142215062901]0068号）	《眉山市彭山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建商品混凝土眉山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建减水剂、砂浆外加剂彭山生产基地（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眉彭环函[2015]27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4、研发中心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	环保	土地
1	武汉研发中心	《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编号：2015010075200182）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武环新审[2015]57号）	已取得
2	新疆研发中心	《乌鲁木齐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备案编码：1509160311033）	《关于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及培训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经开环审字[2011]6号）； 《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名称变更申请的复函》	《国有土地使用证》（乌国用（2011）第0028526号）
3	成都研发中心	《郫县经济和科学技术局关于中建商品混凝土成都有限公司绿色生产示范基地科研孵化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郫技改备案[2015]43号）	《郫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建商品混凝土成都有限公司绿色生产示范基地科研孵化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郫环建[2015]95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郫国用（2012）第3637号）

【问题 2】：请项目组结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内容逐条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项目组答复：

（一）结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内容逐条发表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逐条核查发行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情况进行了核

查，具体情况如下：

法条及条文	核查意见
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5 月 4 日）	
<p>上市公司是资本市场发展的基石。随着上市公司的成长和发展，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为投资者提供分享经济增长成果的机会，是上市公司应尽的责任和义务。现金分红是实现投资回报的重要形式，更是培育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理念，增强资本市场活力和吸引力的重要途径。为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现就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通知如下：</p>	<p>发行人自主决策利润分配事项，制定了明确的回报规划并公告，并完善了利润分配的程序和机制。</p>
<p>一、上市公司应当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发行人已经严格依照《公司法》、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利润分配事项，制定了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发行人还按照相关规定完善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二、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p>	<p>发行人已经制定了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及决策程序，董事会会对回报事项专项研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并已经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了（一）和（二）规定的内容。</p>
<p>（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p>	
<p>（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p>	
<p>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应当合理制定和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并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载明相关内容。保荐机构在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中，应当督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落实本通知的要求。</p>	<p>本条不适用。</p>
<p>三、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p>	<p>发行人已经就相关事宜认真研究和论证，独立董事也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章程也规定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的机制，以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p>

法条及条文	核查意见
东关心的问题。	诉求。
四、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发行人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并已经在公司章程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及决策程序。
五、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发行人已经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已经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等；已经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作出了合规和透明的条件和程序要求。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好利润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内容略）	本条不适用。
<p>七、拟发行证券的上市公司应制定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对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要合理平衡，要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p> <p>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中增加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 3 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并作“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应当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是否合规，是否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现金分红的承诺是否履行，本通知的要求是否已经落实发表明确意见。</p> <p>对于最近 3 年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上市公司，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应结合不同行业 and 不同类型公司的特点和经营模式、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说明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并对公司是否充分考虑了股东要求和意愿、是否给予了投资者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p>	<p>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且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发行人符合本条要求。</p>

法条及条文	核查意见
则发表明确意见。	
八、当事人进行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规划安排、董事会的情况说明等信息。	本条不适用。
九、各证监局应当将本通知传达至辖区内各上市公司,督促其遵照执行。各证监局、上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内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决策过程、执行情况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的监管。	本条不适用。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2016年8月)中对股利分配的规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做出特别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确定后，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结合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2、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或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公司将提供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确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分红政策或股东回报规划的，由董事会提交议案，并经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充分听取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董事会提出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作出决议的，应经全部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的，应在提供现场会议的同时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3、利润分配的形式和间隔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股票、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三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该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快速增长时，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现金分红条件：在年度盈利的情况下，若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大会批准。重大投资计划实质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计划。

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公司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未提出现金分配的利润分配议案时除提供现场会议外，应同时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在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相应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二）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

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应当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解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因此，项目组认为：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和制定的股东未来三年回报规划中关于现金分红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问题 3】请项目组关注发行人 2016 年 10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公告，说明发行人变更会计估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证监会发行部《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规定的应报送的会后事项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于2016年10月25日召开第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坏账计提会计估计的议案》，该议案于2016年11月11日获得发行人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按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部分进行变更，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划分为二个组合，采用不同的坏账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不变，变更前后坏账计提方法如下：

项目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变更前	变更后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账龄分析法	不计提坏账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预计将增加发行人2016年度的利润总额约9,144万元，对2016年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影响均约7,182万元，未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依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变更重要会计估计的，应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比照自主变更会计政策履行披露义务；一般情况下，会计估计变更应自该估计变更被董事会等相关机构正式批准后生效，会计估计变更日不得早于董事会审议日，或股东大会审议日（如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专项审

计报告并在定期报告披露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会计估计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 50%的；（二）会计估计变更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超过 50%的；（三）会计估计变更对定期报告的影响致使公司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在召开前述股东大会期间，必须向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渠道。

发行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网络投票程序，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且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出具了《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报告》，认为发行人管理层编制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项目组将根据《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的规定在发行前向证监会报送的相关承诺函中对该事项进行说明。

4、内核委员会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问题 1】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和协办人是否涉及鞍重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被立案调查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和协办人。

项目组回复：

西部建设非公开项目的签字人员包括：保荐代表人何进、詹辉，项目协办人黄嘉。鞍重股份 2016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签字人员包括：项目主办人童星、朱正贵，项目协办人闫志刚。

西部建设非公开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和协办人均不涉及鞍重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被立案调查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和协办人。

【问题 2】请说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是否存在不利因素。

项目组回复：

1、截至目前的土地情况

截至前次申报,发行人商品混凝土商业网点建设项目中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但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项目包括:(1)长沙宁乡站;(2)西安户县工业园站;(3)航天工业园站。

截至目前,目前长沙宁乡站土地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宁(1)国用(2015)第570号);西安户县工业园站已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支付首期款项2015.58万元;航天工业园站已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2016年11月21日取得最新《征地成果表》。综上,上述项目建设用地目前已取得相应土地证书或正积极办理过程中,不会对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风险。

2、截至目前项目实施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商品混凝土生产网点建设项目、商品混凝土技术改造项目、产业链建设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6年9月30日,上述项目的实施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金额 (万元)	项目 进展	累计产 量(万 方)	销售收入 (万元)
一、商品混凝土生产网点建设项目		84,472.00		69.53	21,444.71
1.1	南宁屹桂站	12,100.00	已投产	45.63	14,044.36
1.2	南宁高新站	8,100.00	已投产	4	1,192.88
1.3	长沙宁乡站	5,000.00	已投产	19.9	6,207.47
1.4	西安户县站	26,000.00	未投产	-	-
1.5	西安航天工业园站	12,000.00	未投产	-	-
1.6	新疆石河子站	4,300.00	未投产	-	-
1.7	太原尖草坪站	4,972.00	试生产	-	-
1.8	南昌昌北站	12,000.00	试生产	-	-
二、商品混凝土技术改造项目		25,617.50		266.3	71,032.20
2.1	阜康公司甘泉堡站	2,200.00	已投产	3.61	1,026.43
2.2	西青公司库尔勒站	1,757.00	已投产	20.6	5,771.52
2.3	霍城站	1,306.00	已投产	13.78	4,068.46
2.4	伊犁公司伊宁站	1,500.00	已投产	5.37	1,065.80
2.5	甘肃忠和站	1,500.00	已投产	5.4	1,654.54
2.6	哈密站	1,848.00	已投产	12.8	3,455.05
2.7	奎屯公司	1,378.00	已投产	7.75	2,042.42
2.8	山东建泽章丘站	2,650.00	已投产	9.32	2,092.81
2.9	乌市分公司开发区站	2,960.00	已投产	33.94	10,526.04
2.1	乌市分公司燕尔窝站	1,479.00	已投产	10.7	2,959.81
2.11	乌市分公司中心站	927.5	已投产	24.74	7,423.13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金额 (万元)	项目 进展	累计产 量(万 方)	销售收入 (万元)
2.12	乌市分公司中心站二期	500	已投产	29.36	3,342.30
2.13	水区八道湾工业园站	2,652.00	已投产	38.13	10,691.97
2.14	鄯县站	2,960.00	已投产	50.8	14,911.92
三、产业链建设项目		7,900.00			
3.1	彭山外加剂厂	7,900.00	未投产	-	-
四、研发中心项目		20,000.00			
4.1	新疆研发中心	8,000.00	已运行	-	-
4.2	武汉研发中心	8,000.00	已运行	-	-
4.3	成都研发中心	4,000.00	已运行	-	-
五、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4,016.36	-	-	-
合计		182,005.86		-	-

综上所述，募投项目实施正常进展，并无不利因素。

【问题 3】请项目组说明截至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前有关承诺履行的情况，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情况。

项目组回复：

截至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发行人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 承诺情况

发行人于2012年7月26日作出了关于现金分红的承诺，对利润分配的方式、股利分配的时间和现金分配的最低比例做出了承诺，承诺期限为2012年7月26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 承诺履行情况

发行人严格履行其利润分配的承诺，2012~2014年发行人利润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分红方案	现金分红金 额(含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比 率
2014 年度	每 10 股派 1 元	5,161.17	33,271.75	15.51%
2013 年度	每 10 股派 1 元	5,161.17	40,710.11	12.68%
2012 年度	每 10 股转增 2.900633 股 派 0.4641 元	1,680.00	10,965.31	15.32%

发行人2012~2014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12,002.34万元（含税），三年累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947.17万元，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2012~2014年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42.39%。

2、发行人控股股东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承诺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2013年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所取得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现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股票自2009年11月上市以及2014年1月新疆建工取得新增股份以来，新疆建工严格履行其承诺，未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现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未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

（1）承诺情况

2012年9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12年9月13日，西部建设与中建股份、中建一局、中建二局、中建三局、中建四局、中建五局、中建六局、中建八局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上述各交易对方已向西部建设保证，盈利补偿期间，中建商混、中建二元、五局混凝土公司、天津新纪元以及山东建泽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西部建设的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中建商混、中建二元、五局混凝土公司、天津新纪元以及山东建泽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所对应的同期合计预测净利润数。否则，交易对方同意就差额部分依据协议约定给予西部建设补偿。

公司2013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发的股份上市前，本次交易对方中建股份、中建一局、中建二局、中建三局、中建四局、中建五局、中建六局及中建八局均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承诺履行情况

依据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出具的承诺，目前其控制的从事商品混凝土业务的企业为西部建设、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湖南中建五局混凝土有限公司、贵州中建二元建材有限公司、天津中建新纪元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山东建泽混凝土

土有限公司、琼海中建阳光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北京混凝土分公司。其中，未注入发行人的琼海中建阳光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北京混凝土分公司中，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北京混凝土分公司目前正在办理股权转让事宜，转让对象为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查询相关工商登记信息，琼海中建阳光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已未实质开展业务。

依据公司与中建股份、中建一局、中建二局、中建三局、中建四局、中建五局、中建六局、中建八局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补偿期间为2013年-2015年。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2]第315号、第316号、第317号、第318号、第319号），中建商混（本部及下属子公司按所拥有权益计算）、中建双元、五局混凝土公司、天津新纪元及山东建泽2013-2015年度合计预测净利润分别为29,126.29万元，33,013.18万元及39,813.09万元。净利润预测及实际实现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预测总净利润（万元）	29,126.29	33,013.18	39,813.09
实际总净利润（万元）	30,042.00	36,428.01	44,296.66

因此，中建股份、中建一局、中建二局、中建三局、中建四局、中建五局、中建六局、中建八局无需就盈利预测事项进行补偿。

经核查，发行人2013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方中建股份、中建一局、中建二局、中建三局、中建四局、中建五局、中建六局、中建八局所认购股份自2013年4月上市之日不存在股权转让的情形。

4、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相关承诺

（1）承诺情况

为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自2015年7月11日起在未来6个月内（2015年7月11日至2016年1月10日）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基于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中建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自2016年1月14日起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自上述主体承诺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主体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

的情形。

5、承诺履行的合规性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所作出的上述利润分配、资产注入、同业竞争、利润补偿、股份锁定、不减持等承诺事项均明确具体并在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中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之规定。

综上所述，有关承诺履行的情况较好，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情况。

【问题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面临的市场经营风险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项目组回复：

2016 年，国内外环境复杂严峻，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政府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适度扩大总需求，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保持了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国家统计局初步核算，2016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744127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6.7%。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持续放缓，同比增长 9.0%，其中，房地产市场有所回暖，基础设施投资保持了中高速增长，但区域市场持续分化，中西部地区增速显著高于东部地区。总体来说，在改革创新不断释放红利的前提下，经济整体打开了平稳发展的局面。我国混凝土行业已从高速成长期步入成熟平稳期。2016 年，受建筑业景气度回升及基础设施投资力度加大影响，我国预拌混凝土行业整体情况有所改善。随着推广高性能混凝土、全面实施营改增，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中央部署城市未来发展“路线图”，建立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标准设计体系，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等利好政策多管齐下，混凝土行业迎来新的发展契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集中在我国中西部地区，契合了国家的西部大开发战略和一带一路战略，市场经营风险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问题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中建总公司等关联方之间存在较大的关联交易。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94%、47.90%、53.96%及 55.23%。（1）请说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价格是否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2）请说明“商品混凝土生产网点建设项目”

等募投项目销售的主要客户是否主要为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有利于降低关联方销售占比？

项目组回复：

1、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价格是否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市场化定价的原则，在实际操作中并未对关联方或非关联方进行区别对待，且具有一定的必要性、持续性。发行人关联交易切实履行了公司治理的必要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履行了必要的公司治理程序，经过了董事会和股东会（如需）的审议，并进行了公告。董事会切实履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公司治理相关规定，实现了规范运作，相应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开展工作，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就关联交易、内部控制、非公开发行等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其中，采购材料的交易主要是发行人向其股东天山水泥等采购的生产混凝土所需水泥，采购价格按照当地水泥市场价确定。接受劳务的交易主要是发行人控股股东新疆建工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为其建设办公用房、水泥厂等提供的土建或房建等服务，西部建设通过多方招标询价确定委托方及委托价格。票据贴现的交易主要是中建财务在其经营范围内接受中建总公司下属子公司的银行或商业承兑汇票的贴现，其贴现利率随市场利率适时调整。销售混凝土的交易为各混凝土公司为关联建筑施工企业提供混凝土，产品销售价格按照市场价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的市场化双向选择的结果，公司具备良好的外部市场开拓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销售依赖。由于商品混凝土的需求集中于建筑施工领域，而中国建筑是中国最大的建筑房地产综合企业，从商业角度来讲，中国建筑及其下属子公司是公司重要的战略性客户，获得此类客户资源符合西部建设股东的利益。具体说明如下：

(1) 与中国建筑发生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商业判断的理性选择，符合商品混凝土企业利益

公司为中国建筑下属子公司，自 2009 年以来，中国建筑确定了“专业化、区域化、标准化、信息化、国际化”的“五化”发展策略，其中“专业化”即为将中国建筑在建筑相关领域的优势业务环节独立做大做强，将其培育成为专业领域内富有竞争力的企业，成为中国建筑新的增长点。鉴于此，公司主要有两方面的经营目的：一是参与商品混凝土市场竞争，谋求独立发展，打造在建筑行业细分市场上具有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的专业化公司；二是在市场难以保障质量和供应的情况下，为中国建筑下属重要工程项目提供优质的混凝土，保证施工质量和工程进度。

中国建筑于 2015 年位列《财富》杂志“世界 500 强”第 37 名，其作为中建总公司下属整体上市平台，是世界最大的建筑地产综合企业集团，中国最大的房屋建筑承包商，长期位居中国国际工程承包业务首位，是发展中国家和地区最大的跨国建筑公司以及全球最大的住宅工程建造商。截至 2014 年末，中国建筑目前拥有员工约 23 万人，2014 年实现收入约 8,00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 225 亿元；截至 2014 年底的总资产约 9,19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总额约 1,390 亿元。中国建筑在国内高端市场占据重要市场份额，承建了全国大部分城市地标建筑。近年来，中国建筑在保证效益前提下，更关注项目品质、品牌效益、战略合作、并提出了“高端市场、高端项目、高端客户”的市场定位，进一步扩大在我国建筑市场高端业务的占比，提升中国建筑的市场地位。大型、高端项目的混凝土需求量大，技术要求高，利润率水平较高，业主信誉及资金实力较强，付款相对及时、稳定，是商品混凝土公司的优质客户和重点目标市场。与同业建筑公司相比，中国建筑超大项目多，超高层建筑多，城市综合体项目多，资金实力雄厚，信誉风险较小，是混凝土企业的战略优质客户。中国建筑在高端市场占有重要份额，公司在争取大型项目过程中不可避免与其发生关联交易，这也是混凝土企业商业上的理性选择，符合西部建设股东利益。

(2) 中国建筑及下属企业选择公司是基于市场化因素考虑的选择结果

中国建筑及下属工程局制定了相关规章制度，比如《内部控制手册》、《招标管理办法》、《项目管理手册》等，规范物资及分包采购管理的业务流程。各子企业根据中国建筑的相关规定，细化建立适合其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的采购管理制

度、并组织实施。企业各级采购主体按照制度规定执行采购程序，加强了供应商选择、招标管理，履行招标主体、监督部门、参与决策部门的职责权限和分工，确保授权合理，以提升采购业务流程的透明度及有效性，确保公平对待各供应商，确保采购公正、富有效率。公司虽为中国建筑的下属子企业，但中国建筑内部各工程局、施工单位的施工项目核算和公司效益核算完全独立，不因为原材料和服务的采购是否是来自于中国建筑内部而对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各工程局及公司遵守市场规律开展业务，公司和中国建筑及其他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合作为严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的双向选择关系，符合中国建筑及下属工程局、施工单位自身的利益，也是公司为客户创造价值的佐证。

2、“商品混凝土生产网点建设项目”等募投项目销售的主要客户是否主要为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有利于降低关联方销售占比

“商品混凝土生产网点建设项目”等募投项目销售主要客户的确定取决于募投项目真正建成后的实际运作情况，一定程度上为关联方。中国建筑及下属企业选择公司是基于市场化因素考虑的选择结果，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的关联方销售占比预计仍将保持一段时间的现有水平。

在保证现有客户的情况下，公司近期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开拓市场举措：

（1）公司具备良好的外部市场开拓能力

公司过往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各种大型、高端项目的需求。公司在技术、产品质量及服务水平等方面存在优势，市场竞争力较强，能够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混凝土产品及相关服务。在过往经营中，除服务中国建筑及其下属公司之外，公司还拥有一批优质、高端的外部客户，如：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在经营活动中，通过跟踪各地规划局、国土局等政府部门、商品混凝土协会、地产集团、工业企业、大型建筑公司收集市场信息，发掘业务机会，并进行跟踪和争取。公司设置了市场销售部门，负责上述的市场开拓工作，具备良好的外部市场开拓能力。

（2）公司专门制订了开拓外部市场的举措，并取得初步成效

公司目前已制定了清晰的业务发展计划，除继续在公正、公平的基础上与中国建筑开展业务合作以外，也专门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大力拓展外部客户的计划，相关的举措包括并不限于：

①根据国家宏观政策调控的导向，关注并开拓商混业务重点市场，如京津、珠三角、长三角和长江中游城市群等热点区域。

②持续推进战略客户管理，获取外部战略性大客户。公司将努力获得新的战略性建筑、房地产客户，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客户提供长期持续性的服务。

③持续调整营销结构，加强质量和服务保障，提升市场竞争力；加大对营销人员的培养力度，培养营销人员建立准确的外部市场信息渠道、信息跟踪措施。持续加强战略客户管理，根据客户规模进行分级管理，提高响应速度和服务质量。

④拓展业务领域。积极承接电力、石油化工、市政公用等领域的项目，为承接此类项目做好政策、资金、项目团队等各方面的工作准备。

⑤加大高端项目的营销力度，发挥公司竞争优势。营销人员充分进行信息搜索和跟踪，获取高端项目的信息，譬如超大方量的项目、超高层泵送的项目、超大底板浇筑的项目、高标号特殊混凝土的项目等，充分发挥公司的经验、技术优势。

公司加大力度实施开拓市场举措后，凭借技术、品牌以及服务等方面的优势在获取外部市场方面取得了成效。新签约的非关联客户包括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中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第二建筑有限公司以及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等。

（二）西南证券关于本次发行内部合规程序简介及合规意见

本保荐机构合规风控部门相关成员在仔细审阅了本次申请恢复西部建设非公开发行项目审查的相关材料的基础上，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集体审议会议，参会人员包括：张宏伟、赵天才、严洁、陈欢、刘晓圆等 5 位。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2016 年 12 月 9 日修订）的有关规定，就以下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认真的评审并发表意见：本次西部建设非公开发行项目恢复审查事项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2016 年 12 月 9 日修订）》规定的相关程序，该项目仍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西南证券继续担任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查。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经再次全面复核，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复核报告。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对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复核报告、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全面复核后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充分尽职调查及审慎核查的全面复核后，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项目管理部进行了三级复核审核，由内核委员会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所涉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继续向中国证监会推荐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发行人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一）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

公司于2015年6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董事和高管人员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等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2016年12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

2015年7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2015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发行人将于2016年1月27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关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董事和高管人员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等相关议案。

2017年1月11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相关议案。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可有效实施。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照《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在主体资格、发行程序和实质条件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拟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满足《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关于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除控股股东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

包括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

新疆建工以其拨入西部建设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尚未转增资本而形成的债权认购，认购金额为 20,500 万元，其他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剩余全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结束之前，若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数量的上限进行调整，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数量上限相应调整为届时监管部门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数量上限）。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价格优先的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已经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关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16.54 元/股。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决定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16,117,02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51,611,702.5 元，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516,117,025 股。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调整为不低于 8.22 元/股。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规定的程序组织本次发行定价市场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发行价格已经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决议和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2,505.86 万元，其中包括控股股东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拨入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尚未转增资本而形成的债权认购的金额 20,500 万元，该部分在发行时不直接募集现金。扣除上述债权认购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现金发行规模不超过 182,005.86 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现金部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具体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额 (万元)
1	商品混凝土生产网点建设项目	84,472.00
2	商品混凝土技术改造项目	25,617.50
3	产业链建设项目	7,900.00
4	研发中心项目	2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44,016.36
合计		182,005.86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不足部分。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超过公司项目的资金需求，剩余部分的募集资金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4、限售期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决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期为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控股股东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所认购股票的限制期为三十六个月，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股票的限制期为十二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即控股股东和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和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

(二) 款和《实施细则》第十条的规定。

5、关于发行人的控制权变化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32,234,050 股，其中，新疆建工直接持有公司 36.18% 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中建股份、中建三局、中建五局、中建四局、中建八局、中建六局、中建一局和中建二局分别持有公司 15.03%、15.03%、3.77%、2.06%、0.64%、0.51%、0.47% 和 0.47% 的股份。由于以上公司同受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控制，以上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 74.17% 的股份，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246,357,493 股、新疆建工以发行底价 8.22 元/股认购 20,500 万元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新疆建工持股比例将由 36.18% 变为 31.18%，同时将通过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30.70%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1.89% 的股份。新疆建工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款“本次发行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情况。

6、关于是否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对于上述规定，西南证券作了审慎的调查，意见如下：

-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不存在发行人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 不存在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 不存在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 不存在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 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 (7) 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发行人面临主要风险

(一) 应收账款风险

应收账款风险是商品混凝土的行业特点导致的风险。一是国家正处于经济结构转型的关键时期，经济增速放缓，投资增长后劲不足，内需低迷，房地产行业受到较大冲击；二是混凝土企业处于产业链的中端，容易受到房地产企业和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不善和资金恶化带来的冲击；三是混凝土行业内企业良莠不齐，恶性竞争，造成近年来混凝土企业垫资现象较为普遍。公司在应收账款管理上，如果管控力度不够，易导致应收账款增长过快。

(二) 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重组以后，投资业务规模迅速增长，面临的投资风险也逐渐加大。一是因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导向趋势的变化，已投资项目可能不能实现预期目标；二是投资规模的扩大使得公司在市场需求和竞争分析、市场调研和项目论证等方面的难度增加，也为投资管理人才团队建设及培养带来更大挑战；三是投资项目运营阶段和后评价阶段管理尚需加强。由于重大投资项目常常涉及产业结构布局、核心竞争力打造等关系全局战略实施的关键举措，如果出现失误可能对企业的长远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实现产生重大影响。

(三) 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商品混凝土的产品质量关系到建、构筑物的质量，对耐久性和安全性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商品混凝土质量取决于诸多方面，一是原材料质量的好坏；二是生产过程中的气候、温度条件影响；三是配合比设计与使用、计量器具的误差；四是施工部位、泵送高度、运输距离等。为控制以上风险，公司在产品质量管理方面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相关制度、有较高的技术水平作保障。但由于影响商品混凝土质量的因素复杂，潜在产品质量失控风险始终存在，如果出现重大质量事故，公司将有可能承担重大经济损失，并对公司的销售及市场形象产生不利影响。

（四）利润风险

一是受建筑业增长趋缓，房地产市场转冷等宏观经济的影响，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市场价格下降；二是国家对环境治理、节能减排越来越重视，资源政策和对外环保的要求使原材料价格进一步上扬；三是根据国家营改增试点方案安排，建筑业营改增的实施，这必然对混凝土行业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五）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商品混凝土生产网点建设项目、商品混凝土技术改造项目、产业链建设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的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在进行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过程中，公司已对政策环境、市场容量、市场竞争格局等因素进行了充分论证，但在实际运营过程中，由于市场本身具有的不确定因素，仍存在项目投资回报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商品混凝土生产网点建设项目、商品混凝土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尽管公司已在该行业具有多年的积累，但公司进入该领域仍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此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公司未能及时运用于发展主营业务，其对于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作用可能无法立即体现。

（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比发行前有显著增加，股本也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到实际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可

能会存在降低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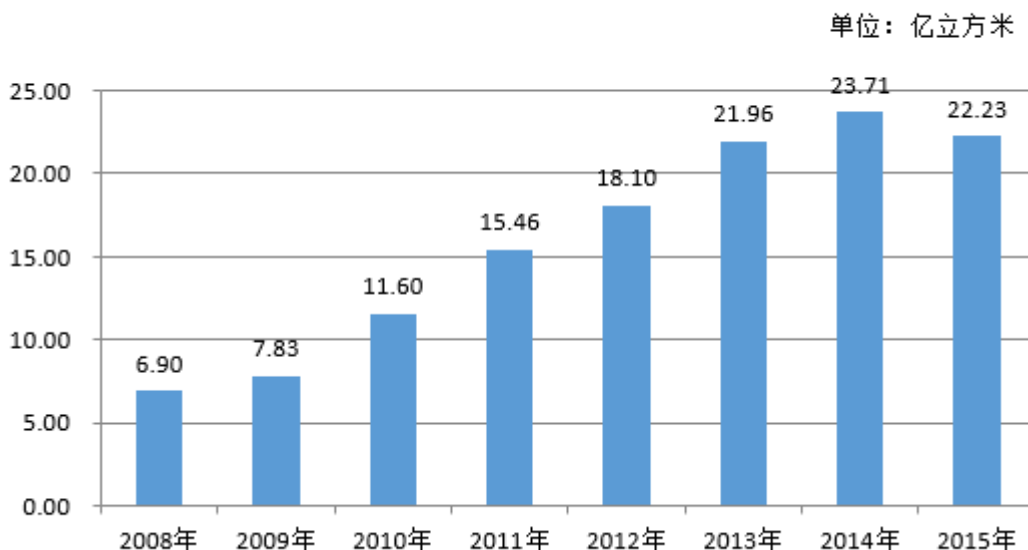
（七）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国家的经济政策、经济周期、通货膨胀、股票市场的供求状况、重大自然灾害的发生、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公司的股票价格存在若干不确定性，并可能因上述风险因素而出现波动，股票价格的波动会直接或间接地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改革开放以前，我国仅在大型工程和大型企业少量使用预拌混凝土。改革开放后，上海、常州等地开始尝试发展商品化的预拌混凝土，但发展较慢。1990年以后，我国预拌混凝土开始加速发展，特别是华东、华南等经济发达地区。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我国商品混凝土行业从无到有，从弱到强，如今已发展成为支持国家建设、推进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但同时也面临着准入门槛低、行业高度分散、粗放式发展、同质化竞争等问题。当前，预拌混凝土行业正处于成长期向成熟期过渡的关键阶段，同时近年来由于国家政策支持 and 人们对环保要求提高，预拌混凝土呈现快速发展势头。2008 年至 2014 年我国商品混凝土产量由 6.90 亿立方米增长到 23.71 亿立方米，年复合增长率为 22.84%，但 2015 年我国商品混凝土总产量为 22.23 亿立方米，较上一年同比下滑 6.24%。

2008年-2015年我国商品混凝土产量



数据来源：中国混凝土网

经过十几年的高速发展，混凝土行业积累的许多问题逐渐显现，如产能过剩、同质化无序竞争、产业集中度低、技术水平停滞不前、质量水平参差不齐、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等。在新常态下，我国混凝土行业增速明显放缓，导致上述问题进一步凸显。为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未来满足绿色节能、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工业利废等政策导向，达到较高的集约化、工业化、绿色化生产水平，生产高性能、低消耗、良好装饰性的混凝土制品，将成为行业新的发展方向。我国混凝土行业正逐渐由高速成长期步入平稳成熟期，行业格局将呈现出由分散走向集中、发展模式从能耗型向绿色化转变、竞争模式从价格竞争为主转向技术主导的差异化竞争、产业一体化发展的优势更加凸显等趋势。

发行人是全国规模最大、技术实力最强且全国布局的专业商品混凝土上市公司。2015年，公司实现混凝土产量 3,241.61 万立方米，业务覆盖国内 19 个省（直辖市），保持国内混凝土企业排名第二、在全球混凝土中排名逐步提升，公司当选年度“混凝土行业最具社会影响力企业”，公司董事长当选年度“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领军人物”。公司为混凝土行业仅有的几家高新技术企业之一，在乌鲁木齐、武汉、济南拥有三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有业内首家商品混凝土专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从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六、发行人的会后事项情况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发审委审核通过并已领取核准批文，自 2016 年 3 月 7 日领取增发核准批复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符合贵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和《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中所列示的无需重新提交发审会审核的全部条件，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具体说明如下：

1、注册会计师对已对发行人 2012 年度至 2015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保荐人出具的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没有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情形出现。

3、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5、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2016年3月，发行人副总经理何云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其他职务；2016年8月，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洪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其他职务。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

8、2016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向中建财务公司申请融资总额授信的议案》；2016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2016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2016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坏账计提会计估计的议案》；2016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建财务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

议案》。

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除前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在申报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经办公司业务的主承销商、会计师相关情况说明

(1) 主承销商西南证券的相关情况

2016年6月23日，西南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深专调查通字 2016975 号），因西南证券涉嫌未按规定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西南证券立案调查。2017年3月17日，西南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深专调查通字 2017194 号），因西南证券在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活动中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证监会决定对西南证券立案调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调查尚在进行。

西南证券已经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2016年12月9日修订）》的相关规定对本项目进行全面复核，同意继续向中国证监会推荐西部建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 经办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报告期受到的处罚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如下：

1) 行政处罚决定书（[2013]54号）

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10月15日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发了[2013]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该所因承担广东新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审计项目进行了处罚。该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新大地IPO提供审计鉴证服务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意见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没收业务收入90万元，并处以90万元罚款；对涉事注册会计师王海滨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对涉事会计刘春奎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2)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34号）

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3月9日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34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周龙、杨洪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被处罚项目名称为吉

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问题是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具体如下：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未考虑管理层凌驾于控制之上的相关风险；个别函证程序未对函证金额不符情况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公司营运资金连续两年为负且大额货币资金受限的情况下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充分关注与分析。

3)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14号）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于2015年4月21日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14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鄢国祥、曾小生、高德惠、邱运良、刘耀辉、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被处罚项目名称为深圳市迪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问题是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具体如下：2010年个别函证未关注不同客户回函由同一人寄件的情况；2011年个别函证未能审计关注询证函发函及回函的独立性问题；2012年个别函证程序未能关注被询证方发函地址信息和联系人的异常情况；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4)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68号）

2015年7月2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68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是对该所2013年度报备工作存在问题采取的非行政处罚措施，不涉及具体项目及具体人员。

5)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1号）

2016年1月12日，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1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充分，具体如下：实施函证程序时，未对询证函保持控制；在执行具体审计计划—风险评估程序中，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充分；未对获取的审计证据进行恰当评价。

6) 2016年3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16年3月7日，中国证监会因2015年的例行执业质量检查对该所出具了4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分别是《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6]19号）、《关于对敖都吉雅、范鹏飞采取出

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6]20号）、《关于对张乾明、司马湘卿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6]21号）、《关于对范荣、韩军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6]22号）。上述4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系根据执业质量检查情况对该所的内部管理、质量控制及执业质量三方面存在的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涉及三家上市公司，具体为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项目。

7) 2016年7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16年7月12日，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33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殷宪锋、李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发行（代码136097）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充分。

8) 2016年11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16年11月1日，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17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上市公司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充分。

9) 立案调查情况

2016年5月17日及2016年5月24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收到深专调查通字592号及深专调查通字2016135号《调查通知书》调查内容涉及2015年度证监会对该所执业质量检查过程中被抽查的两个项目，分别是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报审计项目、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报审计项目，目前还处于调查阶段。

10) 整改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后，开展了以下核查整改工作：

①指定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及风险管理部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梳理，对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证监会、财政部的相关规定逐条检查本所制定的《综合管理制度》、《执业质量控制制度》和

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中的相关内容是否有遗漏，同时对监管部门提出的内部管理问题，结合该所的实际工作情况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尚未发现该所内部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② 指定风险管理部对该所《执业质量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通过检查，除处罚决定书事项外，《执业质量控制制度》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③ 针对监管部门提出的质量控制、执业质量方面的问题，首先，该所对全体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内部进行了通报，要求全体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对其复核项目进行自查，并强调应加强责任心和风险意识，避免再次发生类似问题。其次，在全所大型执业人员培训课程中，对执业质量方面的问题进行详细讲解，提醒全部执业人员应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要求执业，告知全体业务人员应以此为戒，避免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④ 该所合伙人管理委员会认定行政处罚决定书、监管措施决定书事项主要是由于签字合伙人及注册会计师未严格执行本所《执业质量控制制度》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造成的，主要责任应由签字合伙人及注册会计师承担。目前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签字合伙人及注册会计师已被该所劝退，不在该所执业；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签字合伙人及注册会计师已在全所范围内进行了通报。

5) 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事项对该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没有影响。

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事项涉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未曾参与发行人项目，本次申报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事项涉及项目。前述相关事项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经办本次发行业务的保荐机构、会计师、评估师和律师未发生更换的情形，经办本次发行的律师未受到处罚。

10、发行人的盈利状况与盈利预测趋势基本相符。

11、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发行人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发行人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发行人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其他重大会后事项

(1) 业绩实现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告了 2015 年度报告及 2015 年度审计报告，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1042 号），发行人 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29,492.92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 0.82%，201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4,679.09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 4.23%。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公告了 2016 年度半年度报告，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497,061.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19%，2016 年 1~6 月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7,714.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2.20%。

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告了 2016 年度三季度报告，发行人 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804,663.7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44%，2016 年 1~9 月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8,139.8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0.67%。根据发行人公告的 2016 年度三季度报告，预计发行人 2016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变动幅度为-30%~20%，变动区间为 24,275.36~41,614.91 万元。

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告了 2016 年度业绩快报，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52,949.45 万元，较上年增长 11.99%；利润总额 43,071.18 万元，较上年降低 7.51%；实现净利润 32,098.84 万元，较上年降低 12.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30.98 万元，较上年降低 8.79%。

总体而言，发行人 2016 年年初至今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2016 年业绩波动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的调整

2016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行人决定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16,117,02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51,611,702.5 元，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516,117,025 股。

发行人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由不低于 16.54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8.22 元/股。发行人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122,434,017 股（含 122,434,017 股）调整为不超过 246,357,493 股（含 246,357,493 股）。

（3）2016 年会计估计变更

2016年11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坏账计提会计估计的议案》，同意对按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部分进行变更，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划分为二个组合，采用不同的坏账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不变。

根据变更后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经公司以2015年12月末的应收款项余额及组成测算，假设不考虑应收款项的增减变动，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导致变更期间少计提坏账准备约9,144万元，预计将增加公司2016年度的利润总额约9,144万元，对2016年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影响均约7,182万元。该数据将因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实际变更时应收款项余额和组成的变化而变化。

发行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网络投票程序，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且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出具了《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报告》，认为发行人管理层编制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4）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

2017年1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2017年12月30日。

综上，除上述内容外发行人自 2016 年 3 月 7 日领取增发核准批复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充分尽职调查及全面复核，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继续向中国证监会推荐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复核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黄嘉

黄嘉

保荐代表人： 何进

何进

詹辉

詹辉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徐鸣镝

徐鸣镝

内核负责人： 王惠云

王惠云

保荐业务负责人： 徐鸣镝

徐鸣镝

合规总监： 李勇

李勇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吴坚

吴坚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附件：

(1) 内核委员会会议纪要

(2) 合规部门会议纪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
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项目
恢复审查事项之内核委员会会议纪要

内核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3 月 20 日下午

内核会议召开地点：西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北京天保会议室

内核会议召开主题：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项目恢复审查事项之内核

内核会议主持人：黄澎

内核会议参会委员：黄澎、江亮君、张海安、刘勇、陈国潮等共 5 位

内核会议其他参会人员：何进、黄嘉

内核会议记录人：王天

内核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报告出席本次会议的内核委员：应到 5 人，实到 5 人。

(二) 主持人简要介绍本次内核会议召开背景：

西南证券受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其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2015 年 8 月 18 日，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 152516 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2016 年 3 月 2 日，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411 号《关于核准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7 年 3 月 17 日，西南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深专调查通字 2017194 号)，因在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活动中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而被立案调查。本次立案调查涉及西南证券担任独

立财务顾问的 2016 年鞍重股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鞍重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2016 年 12 月 9 日修订）》的相关规定第三条和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12 月 9 日新闻发布会纪要的相关规定，西南证券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是否仍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进行全面复核，重新履行保荐机构内核程序。

（三）应主持人要求，项目负责人按照内核要求介绍本项目相关情况。

（四）应主持人要求，复核人员向内核委员介绍项目各级复核情况。

（五）主持人组织内核委员就以下问题质询项目组成员：（1）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和协办人是否涉及鞍重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被立案调查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和协办人；（2）请说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是否存在不利因素；（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8.37 元/股的 90%（即 16.54 元/股）。目前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已出现低于发行底价的情形，公司是否有调价安排？（4）请项目组说明截至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前有关承诺履行的情况，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情况；（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中建总公司等关联方之间存在较大的关联交易。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94%、47.90%、53.96%及 55.23%，请说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价格是否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以及“商品混凝土生产网点建设项目”等募投项目销售的主要客户是否主要为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有利于降低关联方销售占比？（6）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面临的市场经营风险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项目组成员当场进行了简要的回复。

（六）主持人总结内核意见，要求三级复核人根据委员意见形成本次内核会议的四级复核意见，并要求项目组在内核会议后提交四级复核意见书面回复。

（七）主持人根据会议的具体情况决定会后表决。

内核会议会后表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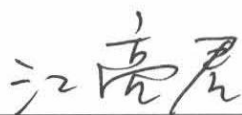
经表决，内核委员 5 票同意，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恢复审查事项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2016 年 12 月 9 日修订）》规定的相关程序，该项目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同意西南证券继续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行政许可审查。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项目恢复审查事项之内核委员会会议纪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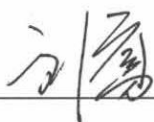
参会委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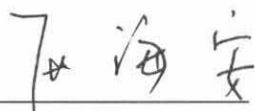
黄澎



江亮君



刘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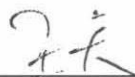


张海安



陈国潮

会议记录人签字:



王天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项目
恢复审查事项之合规会议纪要

合规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3 月 21 日下午

合规会议召开地点：西南证券重庆总部大楼 9 楼会议室

合规会议召开主题：关于对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项目恢复审查事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内部程序进行审议

合规会议主持人：张宏伟

合规会议参会人员：张宏伟、赵天才、严洁、陈欢、刘晓圆，共 5 位

合规会议记录人：胡晓

合规会议材料：西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项目管理部报送的《西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一级复核表（西部建设）》、《西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二级复核表（西部建设）》、《西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三级复核表（西部建设）》、《西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四级复核表（西部建设）》、《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项目恢复审查事项之内核委员会会议纪要》、《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组关于项目申请恢复审查之全面复核工作说明》等

合规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报告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本次合规会议人员应到 5 人，实到 5 人。

（二）主持人简要介绍本次合规会议召开背景：

西南证券受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其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2015 年 8 月 18 日，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

司收到中国证监会【152516】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2016年3月2日，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411号《关于核准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7年3月17日，西南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深专调查通字2017194号）。因西南证券在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活动中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西南证券立案调查。本次立案调查涉及西南证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2016年鞍重股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鞍重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2016年12月9日修订）》的相关规定第三条和中国证监会2016年12月9日新闻发布会纪要的相关规定，西南证券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是否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全面复核，重新履行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和合规程序。

（三）主持人提出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包括：西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申请恢复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项目审查是否符合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2016年12月9日修订）》规定程序；该项目签字人员是否涉及被立案调查的鞍重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相关财务顾问主办人和协办人；根据会议材料审议该项目是否仍符合发行条件并拟继续推荐。

（四）应主持人要求，参会人员报告如下：根据会议材料，针对申请恢复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项目审查事项，项目组对该项目开展了全面复核，同时投行事业部按照公司制度规定重新履行了四级复核程序，并召开了内核委员会进行审议，作出了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恢复审查事项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2016年12月9日修订）》规定的相关程序，该项目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同意西南证券继续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的保荐机构，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行政许可审查的内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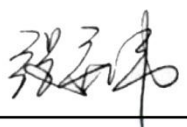
（五）参会人员报告如下：本次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何进和詹辉，项目协办人为黄嘉，前述的保荐代表人与项目协办人均不属于公司本次被立案调查的鞍重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相关财务顾问主办人和协办人。

（六）参会人员就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项目是否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的主要条款，包括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等规定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逐项报告。根据会议材料，本次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项目均仍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

（七）主持人总结会议意见，要求各参会人员依据本次会议材料对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项目恢复审查事项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2016 年 12 月 9 日修订）》规定的相关程序与该项目是否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提出意见并表决。各参会人员现场进行表决：

合规会议表决情况：经表决，合规会议人员 5 票同意，表决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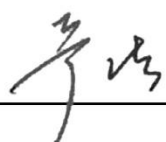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项目恢复审查事项之合规会议纪要》之签字页)

参会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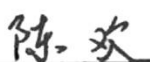
张宏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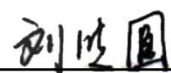
赵天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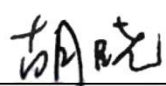
严洁



陈欢



刘晓圆

会议记录人签字: 

胡晓